

郑州市供销合作社

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 2023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现将全年情况予以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供销社领域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，认真回应关切。。2023 年，通过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，内容涉及人事任免、检查考核、日常管理和通知公告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未收到书面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根据市供销社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了对信息的收集、核对和审批，及时对信息进行审核上传。

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高发布信息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善更新政府服务网供销社信息，明确专人负责平台内容更新完善，做好各类信息主动公开，并安排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，确保平台运行平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信息公开纳入本单位综合绩效考核，在郑州市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下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，并依托“郑州市智慧考评”信息平台对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，并通过了考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收集量还有欠缺，信息的形成与审批上报时间衔接不够紧凑，有时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公开的信息与政府的要求、基层的期盼还有差距，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